

正確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BR/CI至關重要

近來有一些海外客戶對如何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(Business Registration, BR) 和公司註冊證書 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, CI) 向我司提出諮詢。我們發現幾乎所有的客戶都對如何獲發有效的BR和CI都甚為重視，卻對其展示或存放的認識所知甚少。

日前，我司客戶就 BR 或 CI “離開”香港是否屬於“違法動作”及其“法律後果”等相關事宜提出疑問。宏傑集團之專業人士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實際操作經驗，針對“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 BR 或 CI”等等相關問題為客戶作出清晰回覆，深得客戶讚許。在此，我司願與您分享相關訊息，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參考。

正確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 BR 或 CI 之法律依據

1. 針對香港公司有效的 BR 展示

根據香港《商業登記條例》310 章 12 條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(BR) 必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。稅務局督察可能會派人到公司查閱。如果 BR 被發現離開香港，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(港幣5 000元)及監禁 1 年 (《商業登記條例》310 章 15 條)。

2. 針對香港公司有效的 CI 存放

雖然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沒有規定公司註冊證書(CI) 必須在實際有效的公司註冊地址處展示。但《公司條例》第305章(1)條規定，CI正本只會獲發一次，公司註冊處不會再發出正本的複製本。如果遺失，只可以申請證明書，列明公司註冊等最近期資料，或申請該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。

如何正確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 BR 或 CI

從上述香港法例可以看出，BR 或 CI，不僅對於設立香港公司至關重要，其自身的有效展示亦不容忽視。一旦展示不當，會給香港公司之日常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及損失。BR 展示不當即屬犯罪，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，後果相當嚴重。CI 存放不當則須重新申請證明書或申請該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，頗費周折不說，亦可能妨礙公司之正常營運。

那麼，該如何才能有效地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之 BR 和 CI 呢？

針對此，宏傑之專業建議如下：

1. 香港公司須嚴格按照香港《商業登記條例》來正確展示 BR。那就是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(BR) 必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，千萬不要隨意展示，更不可將其帶離香港，以避免被稅務局監察發現而處以罰款及監禁。
2. 至於 CI，雖然香港《公司條例》並沒有規定其必須在公司展示，但是，由於 CI 正本將不獲補發，因此我們亦不建議客戶將 CI 帶離香港，以避免保存失當、遺失等造成的不必要麻煩。
3. 倘若您及您的客戶需要 CI 或 BR 副本，我司可以為您提供申請 CI 或 BR 證明書核證副本服務。🌐

10/2008

宏傑希望上述訊息能夠為您及您的客戶，對有效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 BR 及 CI 提供助益，以達到未雨綢繆之功效。若有任何所需，歡迎隨時聯繫我司。

MANIVEST 宏傑